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廖小麗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精光砂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建宜

01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
02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抗告駁回。

05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在於
10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
11 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12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13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14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15 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
16 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
17 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
18 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
19 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
20 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

2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之民眾，其
22 收入狀況並非長久固定不變，原裁定逕以抗告人現年46歲，
23 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而認定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
24 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
25 欠之債務，顯然昧於現實，如此推論，幾無更生程序適用之
26 餘地。抗告人之債務多係違約金、利息及本金之總和，甚至
27 違約金及利息更高於本金，抗告人抵償利息未能清償本金之
28 情況下，根本無債務償還完畢之日，實與消費者債務條例之
29 立法目的相悖，為此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30 准抗告人更生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3月13日向本院
02 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8號消債調
03 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4月12日調解不成立，並聲請本
04 件更生程序，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8號
05 卷宗查閱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抗告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06 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07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二)查抗告人主張任職於精光砂輪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約28,283
09 元，並提出112年9月至113年2月薪資袋為證，核與抗告人11
10 2年所得總額339,384元（見原審卷第45頁），平均每月28,2
11 82元（ $339,384 \div 12 = 28,282$ ）相符，應為可採，另抗告人為
12 中低收入戶，每月領有補助款500元，據其於原審所自承，
13 並於本院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32、136
14 頁），故抗告人每月平均薪資為28,783元，並以之作為更生
15 期間之收入。另抗告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
16 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台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7 費之1.2倍相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有
18 據。則抗告人每月可供清償之餘額為12,207元之餘額可供清
19 償【計算式： $28,283 + 500 - 17,076 = 11,707$ 】。

20 (三)再抗告人之存款共72元，無股票證券投資，名下車牌號碼00
21 0-0000號汽車為2007年出廠，現值為0，不予計入，車牌號
22 碼000-000號機車，市價約8,000元，此外無其他財產（原審
23 卷第45、109至121、165至179、181頁）。本件債權人陳報
24 之債務總額為1,181,332元（見原審卷第67、87、91、95、9
25 7、101、103頁），其中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
26 稱裕融公司）之債權198,279元，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
27 車之貸款，有相對人裕融公司民事陳報狀可參（見原審卷第
28 97頁），應屬有擔保債權，然該輛汽車已無價值，裕融公司
29 之債權應屬無擔保債權，是抗告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應為1,
30 181,332元，經扣除上開存款餘額、機車價值後，債務為1,1
31 73,260元（計算式： $1,181,332 - 72 - 8,000 = 1,173,26$

01 0)，以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11,707元計算，約需8.35
02 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 $1,173,260 \div 11,707 \div 12 = 8.3$
03 5）。審酌聲請人現為46歲（67年次）之人，正值壯年，距
04 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
05 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
06 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
07 之虞情事之存在。

08 四、綜上所述，依抗告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
09 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
10 在，其更生之聲請亦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原審
11 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
12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更為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14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15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

18 法 官 李昕

19 法 官 黃倩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謝志鑫